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4號

原告 吳玠霖

被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垂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387,800元(即本件請求返還建物的現值)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王立梅